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 3 号飞南研究院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雁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02,354,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8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1,558,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9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9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9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2,33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2,33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2,33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2,33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2,33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1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1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1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雁军先生、何雪娟女士、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2,33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1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2,33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1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2,33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1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马炜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 名家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20,187,4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5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4,734,9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80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5,452,4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84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868,7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7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95,7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88%。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97,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0%；反对 90,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8,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669%；反对 90,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97,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0%；反对 90,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8,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669%；反对 90,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97,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0%；反对 90,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8,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669%；反对 90,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97,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0%；反对 90,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8,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669%；反对 90,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97,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0%；反对 90,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8,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669%；反对 90,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97,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0%；反对 90,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8,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669%；反对 90,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黄俊杰、李乾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A 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辉先生

7、会议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421,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4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05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17,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7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5%；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 59,254,00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5%；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 59,254,00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袁凤建律、段振波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 超华　　编号：2024-03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和分析。鉴于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前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 超华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超华，证券代码：0022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12%；同时，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四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13 日、5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35、2024-036），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其中因 2023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韶光先生。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7 人，代表股份 149,363,3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123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 5 人，代表股份 149,192,9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07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49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共 11 个议案，其中《关于 2024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94,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871%；反对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94,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871%；反对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94,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871%；反对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94,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871%；反对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92,9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859%；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94,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871%；反对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9977%；反对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94,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871%；反对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9977%；反对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94,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871%；反对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9977%；反对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94,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871%；反对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